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32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木滩水库原水深度处理工程（一体化 设备建设工程部分）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木滩水库原水深度处理工程（一体化设备建设工程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94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位于四川省大竹经济开发区经开大道。项目将乌木滩水库原水经深度处理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然后加压向老东柳水厂、乌木农村水厂进行供水，最后经老东柳水厂、乌木农村水厂处理后向大竹县城区等处供应自来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乌木滩水库原水深度处理工程（一体化设备建设工程部分）实施方案的批复》（竹发改发〔2023〕36 号）。根据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大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

(竹府定字〔2023〕41号)，将本项目纳入抢险救灾工程。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淤泥加盖篷布运输；加强机械保养，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东柳水厂已建综合楼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定期进行保养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五)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

(六) 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